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STL20260601003C　　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05 日　　页码： 1 / 8

委托单位 ：广州风锐箱包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 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大道东 31 号恒源祥箱包产业园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：

样品名称 ： 恒源祥商务休闲双肩包

品牌 ： 恒源祥

货号 ： HYX9005-XJ

颜色 ： 黑色

规格 ： 49.5*34.5*16.5cm

样品数量 ： 2PCS

接收日期 ： 2026 年 05 月 30 日　和　2026 年 06 月 04 日

检测周期 ： 2026 年 05 月 30 日　至　2026 年 06 月 05 日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下页

检测要求和结论：

序号	检测样品	标准和要求	结论
1	送测样品的测试材料	QB/T1333-2018 - 游离甲醛	合格
2	送测样品的测试材料	QB/T1333-2018 -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	合格
3	送测样品	QB/T 1333-2018 - 外观质量	合格
4	送测样品	QB/T 1333-2018 - 物理机械性能	合格
5	送测样品	QB/T 1333-2018 - 标志	合格

报告签发：

技术负责人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QB/T 1333-2018

游离甲醛：

检测方法：GB/T 2912.1-2009，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-Vis）分析。

样品编号	RL(mg/kg)	限值(mg/kg)	检测结果(mg/kg)	结论
1	20	300	N.D	合格

备注： 1) 0.1%=1000mg/kg
2) RL=报告限值
3) N.D=未检出（<RL）
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：

检测方法：GB/T 17592-2024，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-MS）分析。

序号	物质名称	CAS No.	限值（mg/kg）	检测结果（mg/kg）
				1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30	N.D
2	联苯胺	92-87-5	30	N.D
3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30	N.D
4	2-萘胺	91-59-8	30	N.D
5△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30	N.D
6△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30	N.D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30	N.D
8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30	N.D
9	4,4’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30	N.D
10	3,3’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30	N.D
11	3,3’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30	N.D
12	3,3’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30	N.D
13	3,3’-二甲基-4,4’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30	N.D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30	N.D
15	4,4’-亚甲基-二-（2-氯苯胺）	101-14-4	30	N.D
16	4,4’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30	N.D
17	4,4’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30	N.D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30	N.D
19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30	N.D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序号	物质名称	CAS No.	限值（mg/kg）	检测结果（mg/kg）
				1
20	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30	N.D
21	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30	N.D
22◇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30	N.D
23	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30	N.D
24	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30	N.D
结论				合格

备注：

1) 0.1%=1000mg/kg
2) RL=报告限值=5mg/kg
3) N.D=未检出（<RL）
4) “△”= 邻氨基偶氮甲苯（CAS No.97-56-3）（No.5）、5-硝基-邻甲苯胺（CAS No.99-55-8）（No.6）经本方法处理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（CAS No.95-53-4）（No.18）和 2,4-二氨基甲苯（CAS No.95-80-7）（No.19）。
5) “◇”=4-氨基偶氮苯（No 22, CAS No.60-09-3）在此法中容易分解为苯胺（CAS No.62-53-3）和1,4-二氨基苯（CAS No.106-50-3），检出此两种物质时需要用 GB/T 23344-2009 方法进行测试。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QB/T 1333-2018—5.2 外观质量：

序号	测试项目		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
1	整体外观		形体饱满，弧线自然，粘贴平服角对称，基本端正、整洁干净。	符合	合格
2	面料	皮革、再生革	厚薄均匀，无裂面、裂浆、脱色现象。表面平服，前、后大面无伤残，后大面、底部上允许有粗糙斑两处，面积不大于 9mm^2，允许有不明显印道、折痕两处。	/	合格
		人造革、合成革	无明显印道、凹凸、疙瘩	/	
		织物	主要部位无断经、断纬，无跳丝、跳线、明显印道、污点、瑕点，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2 处。	符合	
		毛皮	毛被基本平顺、灵活松散、洁净，无钩针，无明显掉毛、油毛、结毛、染色牢固，无浮色，无明显色花、色差（特殊效应除外）等缺陷	/	
		其他材料	无影响使用的缺陷	/	
3	里料		平服周正，整洁干净，无裂面、断经、断纬、跳纱、裂匹、散边等缺陷。	符合	合格
4	缝合线		选用合适所用面料、里料质量的缝线，质量、色泽与各部位相适应。	符合	合格
5	缝合线迹		上下线吻合、线迹平直。针距一致。背提包前大面、前盖不允许空针、漏针、跳针。不允许有超过 15mm 长的线迹歪斜。单只产品上空针、漏针、跳针各不得超过一处，空针、漏针、跳针各不得超过 2 针。	符合	合格
6	拉链		缝合平直，边距一致；拉合滑顺，无错位、掉牙，不掉色。	符合	合格
7	配件		光亮无锈残，无漏镀、无毛刺，不允许有起皮、脱落现象。	符合	合格
8	配件安装		平服、牢固	符合	合格
9	标样*		产品附带的标样与背提包主体材质完全一致	不适用	不适用

注释：“*”=标样是指为表明主体材质，产品附带的材质样块，未附带标样的产品不检验此项。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QB/T 1333-2018—5.3 物理机械性能

测试项目		要求		检测结果	结论
物理机械性能	振荡冲击性能*	在规定负重条件下进行振荡冲击试验，测试后包体无开裂；各部件不变形，无断裂、损坏，不开线；固定件、连接件不松动；插接件、磁扣件等能正常开关，无异常；包锁开启正常，密码锁无卡死、跳号、脱勾、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。（简易收叠式包不检验此项）	双背带 400 次 双提把 400 次 单背带 250 次 单提把 250 次 侧提带 150 次	在 6kg 负重下，双背带振荡 400 次后，各部件无异常。 在 5kg 负重下，单提把振荡 250 次后，各部件无异常。	合格
	包锁耐用性能[a]	振荡冲击试验后，用手工检验，开关记 1 次，测试 200 次后能正常使用，无异常。		不适用	不适用
	扣件耐用性能	磁扣件、粘扣件按 QB/T 5084-2017 测试 1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，无异常。		符合	合格
	拉链耐用度	测试 200 次后无掉牙、无错牙、无损坏		符合	合格
	缝合强度	按 QB/T 1333-2018 条款 5.3.5 测试，在 100mm×30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40N（简易收叠式包不低于 120N）		607N	合格
	塑料插扣耐用性能	按 QB/T 5247-2018 进行检验，测试 1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，无异常		符合	合格
	耐摩擦色牢度(沾色)[b]/级	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 20μm 的皮革[c] 毛皮 绒面革	绒面革：干擦≥3，湿擦≥2 其他：干擦≥3，湿擦≥2-3	纺织材料、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 主面料 干擦：4-5 级 湿擦：4-5 级 纺织材料、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 里料 干擦：4-5 级	合格
		表面涂层厚度大于 20μm 的皮革 人造革/合成革、再生革	干擦≥3-4，湿擦≥3		
		纺织材料、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	牛仔布：干擦≥3，湿擦不检 其他：干擦≥3-4，湿擦≥2-3		
	五金配件耐腐蚀性	按 QB/T 3826-1999 进行检验，测试 16h 后腐蚀点数不超过 3 个，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 1mm^2		符合	合格
	背带耐折性能[d]	按QB/T 5246-2018进行检验，测试500次后，边油无裂纹、无脱落；多层复合背带无开裂、分层		符合	合格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备注	a.装饰锁不检验此项。 b.不适用于特殊风格材料。 c.常见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20μm的皮革品种有水染革、苯胺革、半苯胺革等。 d.无涂饰单层织物背带不检验此项。

备注： 1) 该测试样品的容积为 26L

2) 色牢度等级说明

5 级 极轻微的或没有变色或沾色；

4 级 轻微的变色或沾色；

3 级 中等的变色或沾色；

2 级 严重的变色或沾色；

1 级 非常严重的变色或沾色。

3) “*”=样品接收日期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。

检测结果：

QB/T1333-2018—7.1 标志

测试项目	要求		检测结果	结论
标志	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	单位名称（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）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	符合	合格
		必要时，应附产品使用（维护保养）说明	不适用	
		必要时，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、货号、数量	不适用	
	产品标签应符合下述规定	应标出：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货号（型号）、主体材质、合格（检验）标识	符合	
		单一产品使用的某类面层材料超过使用面层材料总面积的 20%，应标注	符合	
		面层材料 90%以上使用头层皮革（头层移膜皮革除外），可标注“真皮”	不适用	
		主体面层材料使用剖层皮革材质的，宜标注“剖层”字样	不适用	
		皮革基体的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大于皮革整体厚度，不宜单独标注“皮革”，可标注为“复合材料”	不适用	
		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	不适用	

备注： 1) 标志、标签的评估是基于送检样品和客户信息的提供与否，没有对这些信息的有效性进行验证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测试材料清单：

以下材料仅适用于送检样品的化学测试项目

编号	样品描述	位置
1	黑色布料	恒源祥商务休闲双肩包-主面料



合格证

品　　牌：恒源祥

品　　名：恒源祥商务休闲双肩包

货　　号：HYX9005-XJ

颜　　色：黑色

规　　格：49.5*34.5*16.5cm

等　　级：合格品

执行标准：QB/T 1333-2018

检 验 员：01

面　　料：600D 锦纶牛津纺

里　　料：210D 密聚酯纤维面料

制造商名称：广州风锐箱包制造有限公司

制造商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大道东31 号恒源祥箱包产业园

联系电话：400 618 1927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图片



----------报告结束----------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